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七个星镇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七个星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七个星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顾朋宇**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调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村民服务中心，是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计划在桑巴巴克次村、呼尔东村、老城村、七个星村、哈拉木墩村、乃莫墩村、夏尔其克村建设共计9672.48平方米的村民服务中心，其中各村村民服务中心为一层框架结构。
  
实施情况：完成7个村民服务中心总面积9672平方米的工程建设，其中：桑巴巴格次村建筑面积1819.94平方米（村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405平方米，为一层框架结构，村委会阵地建筑面积1414.94平方米，为两层砖混结构），夏尔其克村建筑面积1578.03平方米（村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45.45平方米，为一层框架结构，村委会阵地建筑面积1232.58平方米，为两层砖混结构），七个星村建筑面积1360.7平方米（村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45平方米，为一层框架结构，村委会阵地建筑面积1015.7平方米，为两层砖混结构），老城村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村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45平方米，为一层框架结构，村委会阵地建筑面积1255平方米，为两层砖混结构），哈拉木墩村建筑面积1580平方米（村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45平方米，为一层框架结构，村委会阵地建筑面积1240平方米，为两层砖混结构），呼尔东村建筑面积380平方米，乃莫墩村建筑面积1353.81平方米（村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30平方米，为一层框架结构，村委会阵地建筑面积1025平方米，为两层砖混结构），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项目按时完成及时率达到100%，村民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显著提升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改善村民生活，提高基层治理效率，提升农村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04万元，实际总投入504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04万元，全年执行数5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7个村村民服务中心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完成七个星镇7个村村民服务中心、共计9672平方米项目建设，整合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显著提升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改善村民生活，提高基层治理效率，推动治理现代化，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农村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开展前期调研，分析项目可行性，形成调研报告，讲项目方案报送焉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焉发改【2017】100号 、【2017】106号、【2017】105号、【2017】104号、【2017】103号、【2017】102号、【2017】101号文件，研究制定我镇《焉耆县七个星镇村民服务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办理土地征收、划拨、出让等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第二阶段：选择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土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做好施工准备；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包括框架结构、砖混结构，进行内外墙装饰、地面铺设、门窗安装等工作；进行给排水、电气、消防等设施安装，安装办公设备、文体器材、养老服务设施等。
  
第三阶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包括工程质量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交付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七个星镇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焉耆县七个星镇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焉耆县七个星镇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七个星镇人民政府已按要求在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表；项目完成后在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因素分析法，原因是：政府绩效涉及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每个方面又包含众多具体指标，因素分析法可以将大量相关变量浓缩为少数几个潜在因素，简化数据结构，便于理解和分析。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用于衡量政府绩效的目标或指标，通常体现在政府工作计划、规划、预算等文件中。计划标准明确了政府工作的目标和方向，为绩效评价提供了依据；计划标准可以引导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使其朝着既定目标努力；计划标准是在工作开始前制定的，避免了事后评价的主观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100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焉发改【2017】100号 、【2017】106号、【2017】105号、【2017】104号、【2017】103号、【2017】102号、【2017】101号文件，研究制定我镇《焉耆县七个星镇村民服务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设立了《焉耆县七个星镇村民服务发展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绩效目标，与建设7个村民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施舍工作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焉耆县七个星镇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7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504万元，预算资金5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04万元，全年执行数5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焉耆县七个星镇制定了《焉耆县七个星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1：项目建设面积，指标值：9672平方米，实际完成值9672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2：建设村民服务中心数量，指标值7个，实际完成值7个，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3.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及时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4.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农村居民的幸福感：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无偏差。**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农村居民的幸福感：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七个星镇加强各办公室配合，监管有力，及时按年初预算进度支付经费，为项目实施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办提出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工作方案，较为规范地组织实施，有条不紊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积极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单位对绩效管理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参与绩效管理的工作人员相关知识学习培训较少。**

**六、有关建议**

**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